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下午 14:30 时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津华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拥有及代表的 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
现场参会	4	202,566,753	21.2996%
网络参会	2,074	6,819,593	0.7171%
合计	2,078	209,386,346	22.0167%
其中中小投资者	2,076	9,770,366	1.0273%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 聘任会 计师事 务所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207,86 8,846	99.275 3%	1,093, 500	0.5222 %	424,00 0	0.2025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8,252, 866	84.468 3%	1,093, 500	11.192 0%	424,00 0	4.3397 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全文详见 2026 年 9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5 日